**安全生产检查制度**

为了贯彻“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”（JGJ59-99）和“公司制定各类有关安全文件及标准”的精神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安全监理检查制度：

1、成立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的安全管理体系，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部委等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规定。

2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落实工作，以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、制度为依据，对照检查各级领导和施工人员是否重视安全工作，人人关心和主动搞好安全工作，使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、制度在施工单位得到落实。。

3、监督与审查进场施工项目部安全环保技术指标在项目中的落实情况，做到“三同时”。

4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安全会议，听取或审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事项。每次在监理工程周例会和月例会中总结安全工作。

5、监督、检查施工单位劳工条件、安全设施、安全装置、安全用具、机械设备、电气设备等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的要求。

6、检查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。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的行为是否及时得到纠正、处理，特别要重点检查各级领导和施工人员是否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，能否达到齐抓共管的要求。随时查处施工人员的“三违”现象，并按要求予以整改。

7、检查项目部新进职工是否经过三级安全教育，特殊工种是否经过培训，考核持证。各级领导和安全人员是否经过专门培训，取得上岗证书。

随时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与培训的监督与检查。

8、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项目所涉及的重大安全环保技术进行审查。

9、检查是否建立了安全领导小组，是否建立了安全生产保证体系，是否建立安全机构，安全干部是否严格按规定配备。对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入厂证、特种作业证等相关手续的审查工作。

10、检查施工单位是否编制安全技术措施，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有针对性，是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，是否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实施。

11、搞好监理部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，落实监理部安全生产责任制。

12、负责办理与开展上级安排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。